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与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签订的《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截至收到上述合同的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已分别与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国轩”）、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国轩”）、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轩”）、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签订了《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等。南京国轩、庐江国轩、航天国轩、青岛国轩系合肥国轩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同一交易对手方。

截至目前，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累计金额达到 77,559.06 万元，约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66.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2017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2、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 3、所有合同设备需在全部安装、调试以及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收入。
-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为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一）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1W0YPQ2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路 19 号。

2、南京国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除本次公告所涉及的交易外，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南京国轩签订其他经营性合同。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较小。

（二）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2NKQN59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兴无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 111 号。

2、庐江国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除本次公告所涉及的交易外，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庐江国轩签订其他经营性合同。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较小。

（三）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MA07UC4H4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道斌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石墨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设备与系统的销售；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的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 12 号。

2、航天国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除本次公告所涉及的交易外，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航天国轩签订其他经营性合同。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较小。

（四）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C568LX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卫东

注册资本：5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生产，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产品及设备、节能型光电产品、电子产品、锂电电源、电动工具、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以上项目危险品除外），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新能源路 3 号。

2、青岛国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2016 年度，公司与青岛国轩发生购销合同金额为 15,170.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与青岛国轩发生购销合同金额为 620.00 万元。除上述交易以及本次公告所涉及的交易外，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青岛国轩签订其他经营性合同。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较小。

（五）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856395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 D 路 7 号。

2、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2016年，公司与合肥国轩发生购销合同金额为9,416.00万元；2017年，公司与合肥国轩发生购销合同金额为188.00万元。除上述交易以及本次公告所涉及的交易外，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合肥国轩签订其他经营性合同。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时间、签约方、价格及标的范围

序号	签署时间	实际收到合同时间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1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1月18日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37,400.00	锂电池生产设备
2	2019年1月5日	2019年1月10日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18,900.00	锂电池生产设备
3	2018年7月5日	2018年7月9日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锂电池生产设备
4	2018年5月12日	2018年5月14日	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	锂电池生产设备
5	2018年3月22日	2018年3月26日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8,229.06	锂电池生产设备
6	2018年2月6日	2018年2月12日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30.00	锂电池生产设备
合计				77,559.06	/

2、付款方式：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和质保金分期付款。

3、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4、履行期限：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为止。

5、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订合同累计金额为 77,559.06 万元，约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66.27%，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合肥国轩等客户的持续合作，充分表明公司的产品性能及整线模式受到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客户粘性强，具备行业领先的竞争力。

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合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合同总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未达 100% 以上，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披露合同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